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保证产品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桓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生产、加工、销售桓仁大米的单位与个人以及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管理机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桓仁大米是指以桓仁地名命名，经认定适宜在桓仁种植的优质水稻品种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生产水稻，按桓仁大米标准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的大米。

第四条 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是：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现辖行政区域。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第六条 非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的大米不得称为桓仁大米。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未经核准的大米生产、加工单位不得使用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志。

生产者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以外的车间、分厂、联营厂以及外地分装厂所生产的大米，一律不得使用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

第七条 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第八条 桓仁大米稻区环境应符合绿色食品生产环境质量要求，按标准种植栽培，并建立水稻生产销售台账和农事记录（以乡镇、企业为单位）。

第九条 我县行政区域内各乡镇及企业应当向县知识产权部门申报稻区面积、方位和产量。

第十条 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为国家标准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图案。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程序为：根据生产、经营者的申请，由知识产权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评审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经辽宁省识产权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十一条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应当向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使用人，经批准后可在其产品的标签、包装、广告、说明书上使用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照比例缩放，标注应当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十四条 专用标志的印刷必须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GB17924—2008）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扩大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范围，不得将专用标志的使用权转让给他人。

第十六条 获准使用桓仁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如未按相应标准、质量技术要求和有关管理规范组织生产，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将由县知识产权部门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桓仁大米加工单位收购水稻，并建立相应原料收购和销售统计台账。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申请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特色质量等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桓仁大米质量应当符合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等级。产品或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符合标识标注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由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必要时由知识产权部门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第二十条 桓仁大米在销售时，经销商应建立并执行进货验收制度，查验产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工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